

电子商务发展中民商法的有效运用分析

◆宋 爽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10)

【摘要】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已步入共享经济的第二个阶段,但我国的法治建设与管理工都落后于电子商务的发展。所以,在这个由电子商务法律引起的争论中,需明确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创新应用途径,积极打通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各种壁垒,使其从注册到监督的“链条”达到顺畅,并抛弃“零和游戏”的思想,寻找出应对之道,以适应经济的发展。基于此,本文主要分析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创新应用,以供参考。

【关键词】民商法;电子商务;创新应用

一、电子商务发展给民商法带来的影响和冲击

现行民商法对于买卖双方的具体法律责任和权利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果商家与其他员工发生了纠纷,其合法身份和权益则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并直接导致电子商务交易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问题。

(一)电子商务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随着电子商务中民事主体的变更,其法律关系必然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传统的商务交易方式以纸质信息为基础,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种商业程序,在此方式下,不仅会出现很多问题,还会直接导致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产生较为明显的变化。比如,程序化商务交易方式在保障交易双方信息安全时,所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信息是否存在无泄漏风险等。如果通过网上的电子签名协议,其法律效果是否与书面协议相符合,有何不同?另外,现行民商法中也没有专门针对双方、多方纠纷解决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条文。为此,针对不断优化与发展的电子商务经济平台,其民事法律制度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冲击和挑战。

(二)交易方式发生改变

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的所有交易都离不开互联网,为此交易活动无法单独存在。而互联网属于通用的、庞大的体系结构,其交易范围较广,且没有任何的限制。所以,传统有限区域贸易模式已不能阻挡其发展的步伐。

二、电子商务运营流程中对民商问题的思考

电子商务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使人们的购买方式、手段发生了变化。在电商平台发展和变革中,电子商务的流程越来越复杂和丰富,比如传统“O2O+线上”合作方式,企业通过自己的专用网络进行一系列的业务交易,还有如B2B、B2C、C2C等交易模式。随着电子商务模式的不断变革和创新,各营销环节和经营主体都发生了变化。目前,民商法条款及其相关规定,已不能适应目前的多元化电子商务模式,基于主体权利划分、责任认定等方面也存在

较多的问题。在此,有关部门要对现行的电子商务模式和业务流程进行分析与认识,并将各种问题纳入民商法的创新之中,在综合考虑后确保网络交易的正常发展。本文主要从以下几个角度对我国民事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刻的反思。

(一)电子商务交易模式

从电子商务交易模式的创新发展来说,电子商务交易方式所产生的变化较多,在交易前,信息交换和沟通会直接影响到双方的交易效果。而买家,则是在不同的店铺里,选择自己想要的东西,并根据其他购买者的反馈意见来决定要不要下订单。而卖家则是要根据顾客的消费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计划和营销策略,以此更好地吸引顾客。另外,买方和卖方必须先熟悉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和政策,双方交易行为应以规范制度与实际标准为依据,通过合理的交易渠道和途径,确保双方达到及时沟通、有效交流的效果。此外,针对我国民商法在明确其创新机制时,还需考虑到上述提及的主要内容,通过立法来保证交易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电子商务交易合同

第一,在电子商务合同订立过程中,买方和卖方应当始终遵循诚信原则,以达成协议中有关谈判的问题。民商法在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创新,可从规定上来分析,其买方和卖方应就采购的质量、数量以及运输方式、交货时间、违约赔偿问题等进行分析,并就具体风险进行划分,需要做出具体的说明,以此确保其达到保障买卖双方权力和利益的文件效益。第二,从签约当日起,买卖双方的业务活动结束后,双方都要按照各自的业务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比如,卖方必须完成有关的税务处理工作,出口货物的保管和清关,确保货物安全到达买方的指定地点。而买家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和相关的手续,应按照实际要求及时接收到卖家寄往目的地的货物。在电子商务流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规,需不断加强对我国有关法律制度的监督管理效果,其立法机构也应按照上述要求不断优化民商法制定与创新机

制,以此建立良好的电子商务法律平台机制,确保为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法制基础。

三、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创新应用

(一)创新确立民事主体的新型法律地位

在微媒体时代的快速发展下,虽然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良好,但也暴露出许多实际问题,这对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既是一个机遇,也是一个挑战。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中出现了一些严重违法行为。同时,我国在民事诉讼中也有许多缺陷,为此亟须对民事诉讼制度进行改革。

首先,针对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民事主体,即以电子商务为基础的企业,它是民商法中的一种全新的法人,与传统的社会企业差异明显,本质区别较大,所以,我国《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存在着诸多问题。目前,民商法对这种新型民事主体的法律规定尚不明晰。这一问题直接导致在出现争议后,无法进行有效的解决。因此,在民商法改革的进程中,应注重民事商事主体的确定,确定民事商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并明确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可以找到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其次,针对电子商务的虚拟化特征,需要明确其主体的身份,在登记时,要建立一个真实、合法的身份。此外,我国的民商法应当在立法创新中引入虚拟特征,以此可以将民商法与微媒介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构建以电子身份为基础的法律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交易的全过程,确保全过程得到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创新建立网络权利救济的仲裁机制

在进行电子商务网络交易活动时,必须在网上进行商务信息的交换,因此,网络技术的支撑较为关键。目前,互联网技术在全球化的推动下,也促进了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的发展,这种发展方式与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相适应。但在其实际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较为严重的经济纠纷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应在互联网上创新设立仲裁制度。例如,在网络交易中,民事主体的利益遭受侵犯时,应当以侵权人的严惩为基础,通过对侵权人的权利进行补偿,以减少损失,避免扩大影响。比如,在电子商务中,如果民事和商事主体的权益受到损害后,经有关部门批准,这笔资金可以用于赔偿损失。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强化对互联网权益救济基金的监督体系,基金的申请以及发放等机制都需按照特定要求,进行严密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欺诈现象。

(三)构建起完善的电子商务主体审定制度

目前,我国立法机构需加快构建出新形式与特定需求下的优化措施,以达到对民商法的优化效果,确保立足于电子商务实际背景。首先,建立健全的电子商务主体审批体系,对其信用、资质、能力等进行严格规定,在此基础上可为其他交易参与者和监管当局提供有效的借鉴。其次,对

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当事人的责任和权利实施进一步的界定,应确保电子商务交易的规范性,以有序减少、防范网络交易中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最后,管理机制与政府部门需设计出较为科学的电子认证身份信息,并按照其可靠的鉴定机制与管理措施完善电子商务主体的安全。认证机构对电子商务的主体进行电子识别,并将其公告给所有的交易主体。同时,还应定期公开其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确保其达到真实性和合法性,如财务信息、质量认证、网站运营情况、知识产权等。在公开信息之后,政府和各交易机构对其进行掌握与分析,并接受公众对其的监督,以确保其正当性。

(四)调整修改电子商务相关法规

我国现行的民商法法规在进行电子商务交易时,已显现出一些不符合的地方,其制约了我国电商法的快速发展。为此,有关立法机关应当积极地对民事商法的具体规定和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对其进行创新。在此过程中,如何拓展我国民事法律的应用和覆盖面是较为关键的问题,一方面要积极地调整网络贸易的形态;另一方面要对其内容进行全方位的调整。在完善电子商务相关法规时,需基于法律体系的建立,满足传统民事法律与电子商务之间的协调需求,明确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保证新法律和旧法律之间的协调统一。另外,在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过程中,民事法律制度的改革也应与其本身的特征相适应,应当结合我国情况,制定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增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性。

(五)积极引入WTO规则

针对电子商务民商法的创新应用,需基于商品交易、技术应用、金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等内容,确保在创新过程中将WTO规则引入进去,在此借鉴世贸组织完备的法律制度,使其逐步融入到国际贸易中来。在此基础上,我国也要重点关注和分析国际电子商务的发展特点与规律,以此保障该规则的引入效果。首先,明确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安全认证规则。参照CA机构的数字证书,明确其权利和法定地位,保证该证书具有法定的效力。其次,引进单证制度以保证电子凭证的合法性;提出新的电子支付制度,要求各金融机构对用户的真实身份进行身份验证,并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加强电子商务中各个交易主体的行为规范,使其具有法律依据和规则。

(六)电子合同订立的新规则

在民法编修的框架内,建立电子契约制度是当前立法工作的重点。首先,需明确电子表述中的抵达原则,如果相对人规定了制度,则应当采用一种双重标准,即达到对方的控制范围,并使对方知晓;如果没有规定系统,则应该对普通使用者和操作者加以区别,只有在操作员的情形下,当有关方知晓或应该知晓此资料信息进入其系统时,即开始生



效。其次,按照适用范围以及规范操作、制度等内容,完善其权利能力推定制度与行为能力制度,并进行批判。再次,现行《民法典》中的合同法所确立的以付款为要件的电子合同,其规定不正确,而在电子合同中,只需按照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来确定,而不需要附加要件;在收益计量方面,对使用者的提前支付责任进行明确的界定。最后,对《电子商务法(草案)》中加入的经营者信息披露和技术准备义务进行确认,并提出增设错误纠正机制的建议。

由于互联网具备的快捷、远程操作等特性,现行的契约缔结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因此,必须重新考量其利益的权衡。在立法上,建立新的电子合同制度已成为这一阶段的重要内容。1999年《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都对电子签名进行了确认,对其组成进行了规定。《电子商务法(草案)》在2017年第二次审议时,第三章第一节对电子商务合同作出了规定,而在2017年发布的《民法总则》中也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合同编(草案)》由法工委在2017年8月起草,其对电子合同的缔结、生效作出了新的规定,并逐步建立起有别于现有契约的成立和生效制度的法律架构。

但在电子商务中,一般很难辨认出用户的真实身份,所以一般只能将其归类为账号设计者,其看起来符合《合同编(草案)》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确定与网络运营者进行交易的相关方的问题,其不属于权力和能力体系可以解决的问题。若使用者仅以虚拟身份进行买卖,则可确认其真实身份,则合约于使用者与电子商务业者之间建立;若无法确认,其是由电子商务运营者所面临的风险。若以冒用他人的名义进行买卖,则按冒名顶替的原则处理,准用无权代理原则。

四、举例表明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应用办法

《民法总则》中的“电商刷单”与“合同法”“电子商务”等民事法律行为的交叉为创新应用途径,其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以下结合民商法视角举例分析。

(一)案例与问题

A公司在网络商城中开设店铺。为了增加销售量,招揽客户,将售出的5000元冰箱以1元的价格挂出自己的单子,即所谓的“刷单”,共“刷单”200次。在A公司的报价为1元时,自然人B花了3元购买了3个冰箱,但是A公司始终没有出货。几个月之后,B在A公司的1元挂单期

间,分三次购进10个冰箱,但A公司仍没有供货。A公司承认1块钱的挂单是为了刷单,B说买3个冰箱是为了经营一家冷饮店。如果B要求A公司履行合同,或对3个冰箱的实际价值进行补偿,那么,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二)以民商法视角进行分析

(1)《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中通谋的虚伪表示。本案中,买方和卖方“各怀鬼胎”,但很明显,B想以1元的价钱买下冰箱,和A公司没有达成交易的意向。A公司单方面虚伪,从A单方面观点来看是真的,在B看来,则是在欺诈。1块钱的抽奖活动,其实也不是没有。所以,这件事并不能算是“非善意”。

(2)根据民法和立法例比较,仅以虚假的形式表达,原则上并不能使其失效;但能证明相对人明知,则无效。在我国,没有设立这一制度,可以将其与法理相结合。《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关于意思表示真实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可以作为直接的法定根据,其行为不支持。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在我国的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也给市场经济带来了新的活力。但是,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其也对于民商法产生了一定的挑战,因此,我国民商法需要进行改革和优化。为此,我国民商法改革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实际情况下,对其进行规范,明确其在市场中的合法地位,从而为其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证。

参考文献:

- [1]吴兰.浅谈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法制博览,2020(08):17-20.
- [2]张华东.论电子商务发展的民商法保障[J].法制博览,2020(10):117-118.
- [3]陈倩,徐明月.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2(20):43-45.

作者简介:

宋爽(1988—),女,汉族,北京人,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研究方向:民商法。